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共计 8 项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4、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相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若监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